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委员签名：马永强、刘登清、黄峰

2023 年 8 月 30 日